招贤矿业一通三防专业处罚规定

（2023年）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瓦斯（一氧化碳）管理处罚规定 1](#_Toc12789)

[二、通风系统及通风设施管理处罚规定 7](#_Toc11732)

[三、局部通风管理处罚规定 10](#_Toc6658)

[四、防灭火管理处罚规定 13](#_Toc8712)

[五、 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6](#_Toc8307)

[六、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9](#_Toc11567)

[七、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21](#_Toc19640)

[八、瓦斯抽采管理处罚规定 34](#_Toc17365)

[九、综合防尘管理处罚规定 37](#_Toc10369)

[十、仪器仪表处罚规定 42](#_Toc31455)

[十一、井下钻探管理处罚规定 44](#_Toc10066)

[十二、压风自救管理处罚规定 45](#_Toc2374)

[十三、一通三防日分析处罚规定 46](#_Toc30644)

[十四、联系单处罚规定 47](#_Toc20733)

[十五、通防部所属牌板处罚规定 48](#_Toc29463)

[十六、风筒领取使用处罚规定 49](#_Toc28631)

[十七、防爆柴油动力机车使用处罚规定 51](#_Toc18848)

[十八、智能发放系统处罚规定 53](#_Toc8342)

[十九、一通三防安全红线 54](#_Toc12659)

[二十、其他规定 55](#_Toc13716)

一、瓦斯（一氧化碳）管理处罚规定

1、矿井总回风巷或一翼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75%时，总工程师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报告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2、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由总工程师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3、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时，必须停止用电钻打眼；爆破地点附近20m内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达1%时，严禁爆破；采掘工作面、电动机或其开关附近20m以内风流中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局部瓦斯积聚，附近20m内，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的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 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制订措施，进行处理。

4、因瓦斯浓度超过规定而切断电源的电气设备，必须在瓦斯浓度降到1.0%以下，方可开动。停止运转的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都不超过0.5%，方可启动。

5、一个采煤工作面的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５m3/min，或一个掘进工作面的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m3/min，必须采取瓦斯抽采措施。

6、经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批准的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地点的风流中，瓦斯浓度不得超过0.5%。

7、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以及20m内挑棚巷道至煤壁线的范围内空间，都按工作面风流处理。该处瓦斯浓度超限时，由总工程师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8、贯通的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超限时，先停止掘进工作面的掘进，然后处理瓦斯，只有在两个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风流中的瓦斯浓度都在1.0%以下时，方可工作。

9、瓦斯超限、越警作业界定，具有下列现象之一者视为瓦斯超限、越警作业：

（1）不按照规定检查瓦斯，存在漏检、假检的。

（2）井下瓦斯超限、越警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3）采区回风巷或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0%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

（4）发现其他人员在瓦斯超限、越警区域或20m范围内（处理瓦斯人员除外）或未断电的。

（5）局部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必须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如果发现有人员在现场或未断电，视为瓦斯超限、越警作业。

（6）临时停风的地点，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如果发现有人员在现场或未断电，视为瓦斯超限、越警作业。

（7）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装药前、放炮前后未检查瓦斯，放炮后不检查瓦斯就进入放炮地点，视为瓦斯超限、越警作业。

10、瓦斯超限、越警汇报追查制度：

（1）井下现场瓦斯检查员、监控中心站值班人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预警必须立即要求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除人员，并向矿调度和通防部汇报，监控中心站要做好记录。

（2）通防部值班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分管副部长和通防部长，并尽快查明原因并向矿调度汇报。

（3）矿调度接到汇报后必须及时向矿总值班、通风副总、安全副总、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总经理汇报，并通知安全监察部；如是机电原因，同时向机电副总、机电副总经理汇报；并及时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调度汇报。

（4）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建立瓦斯超限、越警追查制度。严肃瓦斯超限、越警分级追查纪律。3%以下的瓦斯超限（越警）由总经理组织追查；3%及以上的瓦斯超限由集团公司组织追查。

（5）矿调度负责通知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通防部、安全监察部和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瓦斯超限、越警追查会。

（6）追查会要有记录备查。瓦斯超限、预警原因、制定的防范措施、责任者处理结果必须在24h内形成追查报告。

11、瓦斯超限、越警相关处绩效考核规定：

（1）甲烷传感器设置要求

各类甲烷传感器设置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招贤矿业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甲烷传感器越警、超限界定标准

表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烷传感器设置地点 | 甲烷传感器编号 | 报警浓度%CH4 | 断电浓度%CH4 | 复电浓度%CH4 | 断电范围 |
|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 | T0 | ≥1.0% | ≥1.5%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 | T1 | ≥1.0% | ≥1.5%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 | T2 | ≥1.0% | ≥1.0%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采煤工作面进风巷 | T串 | ≥0.5% | ≥0.5% | ＜0.5% | 被串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中部 | T中 | ≥1.0% | ≥1.0%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进风侧 | T进 | ≥0.5% | ≥0.5% | ＜0.5% | 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机 |  | ≥1.0% | ≥1.5% | ＜1.0% | 采煤机及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电源 |
| 掘进工作面 | T1 | ≥1.0% | ≥1.5% | ＜1.0% | 掘进巷道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 | T2 | ≥1.0% | ≥1.0% | ＜1.0% | 掘进巷道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前 | T进 | ≥0.5% | ≥0.5% | ＜0.5% | 被串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0.5% | ≥1.5% | ＜0.5% | 包括局部通风机在内的被串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 | T混 | ≥1.0% | ≥1.0% | ＜1.0% | 除全风压供风的进风巷外，双巷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掘进巷道中部 | T中 | ≥1.0% | ≥1.0% | ＜1.0% | 掘进巷道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锚杆钻车、梭车 |  | ≥1.0% | ≥1.5% | ＜1.0% |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锚杆钻车、梭车电源 |
| 采区回风巷 |  | ≥1.0% | ≥1.0% | ＜1.0% | 采区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 |  | ≥0.75% |  |  |  |
| 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 |  | ≥0.5% | ≥0.5% | ＜0.5% | 机车电源 |
| 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无轨胶轮车 |  | ≥0.5% | ≥0.5% | ＜0.5% | 车辆动力 |
| 采区回风巷道内临时施工的电气设备上风侧 |  | ≥1.0% | ≥1.0% | ＜1.0% | 采区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道内临时施工的电气设备上风侧 |  | ≥0.75% | ≥0.75% | ＜0.75%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井下煤仓上方、地面选煤厂煤仓上方 |  | ≥1.5% | ≥1.5% | ＜1.5% | 煤仓附近的各类运输设备及其他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封闭的地面选煤厂内 |  | ≥1.5% | ≥1.5% | ＜1.5% | 选煤厂车间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 带式输送机滚筒上方 |  | ≥1.5% | ≥1.5% | ＜1.5% | 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房内 |  | ≥0.5% |  |  |  |
| 生产区域内封闭墙内CH4≥3%的墙外 |  | ≥1.0% |  |  |  |

瓦斯越警：甲烷传感器达到或超过报警浓度，同时未达到断电浓度。

瓦斯超限：甲烷传感器达到或超过断电浓度。

（3）甲烷传感器越警、超限处绩效考核标准

①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3%及以上，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0元，给予降级、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副职、现场跟班人员、班队长撤职处分，扣除绩效工资10000 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10000元，并按严重“三违”处理。

②发生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6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绩效工资各6000 元；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③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④发生瓦斯越警（1.0%≤T1＜1.5%，0.8%≤T2＜1.0%，1.5%≤T 钻＜3%）事故，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绩效工资各1000 元；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⑤年度内，同一责任单位发生两起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比照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⑥发生瓦斯误报警，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队长各罚款5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罚款500 元，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⑦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10min 且＜30min或掘进工作面无计划停风≥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10min或掘进工作面无计划停风≥10min且＜30min 的比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掘进工作面无计划停风≥90s且不足10min 的比照轻伤事故（2人及以上）追究责任。

⑧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10min 且＜30min比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10min 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⑨采掘工作面或两巷发生漏、冒顶影响通风和行人且未造成瓦斯超限、预警的比照轻伤事故（2人及以上）追究责任。

⑩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浓度大于等于24ppm的，比照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进行追查处理。

⑪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甲烷电闭锁或故障闭锁功能失效，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降职并各罚款2000元；给予分管副职撤职并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班队长撤职罚款1000 元，直接责任人罚款4000 元，并按严重“三违”处理。由此造成瓦斯超限事故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撤职并罚款3000 元；分管副职、班队长撤职并罚款3000 元，并按严重“三违”处理，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罚款3000 元。

⑫监控系统丧失监控功能达10 min或监控数据、信号不上传达20 min，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各罚款1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罚款10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罚款1000 元，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⑬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因停电排瓦斯除外）、高瓦斯矿井石门揭煤未提前24小时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绩效工资各1000 元。

⑭在公司内部检查中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治理工程不到位、抽采不达标、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停止作业，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0 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0 元/次，扣除分管副职、技术负责人、队长绩效工资各1500 元/次。同时扣除安全监察部绩效工资5000 元/次，安全监察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0 元、安全监察部分管副职绩效工资各1000 元。

12、未按瓦斯超限、越警处理程序进行汇报和处理的处绩效考核：

（1）瓦检员、监控中心值班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越警，未及时向矿调度和通防值班汇报，绩效考核责任人500元。

（2）矿调度员接到瓦斯超限、越警汇报后，未按规定汇报，绩效考核责任人300元。

（3）因监控系统故障造成误报警的，监控中心必须填写故障记录并向矿调度汇报，同时安排值班监测工在接到通知后6h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超过8h的，必须向矿调度汇报，说明原因。如因玩忽职守未及时处理，绩效考核责任人300元，因此影响生产的，加倍处罚。

（4）安全监察部负责瓦斯超限、越警等“一通三防”类事故的追查处理，必须全过程监督，编写追查报告，未编写追查报告或报告出现错误遗漏，给予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1000元，分管负责人绩效考核1500元。

13、井下各施工单位增加电气设备前，未提前告知通防部瓦检队的，对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绩效考核，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200元次绩效考核。

# 二、通风系统及通风设施管理处罚规定

1、通风、风筒、防尘、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备、瓦斯抽放、灌浆、注氮、束管监测等各类一通三防设施（设备），出现损坏，均按属地管理原则找出责任单位，除按价赔偿外，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600元，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找不出责任单位的，扣除属地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属地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扣除属地单位现场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通风设施、风筒、局部通风机、防尘设施、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瓦斯抽放、灌浆、注氮、束管监测等各类一通三防设施损坏后，责任单位必须立即修复，恢复原状。未立即修复，恢复原状，按损坏3倍进行绩效考核。未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原状，每滞后1个小班，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直至恢复原状为止。

2、严禁同时打开两道风门。长时间人为原因敞开风门（一扇及以上），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矿井主要通风机及主要附属设施未按规定检修、无停风措施、改变风机叶片角度、切换风机未报矿总工程师批准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4、井下煤仓不得放空（煤仓上下口均在进风流中或煤仓内有水除外，特殊情况制定专项措施，防止漏风），否则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5、通风设施（包括风门、风窗、密闭墙等）施工质量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联系单要求，未造成重大隐患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3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立即进行整改，在1天内按要求整改完毕；能够造成重大隐患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效工资1000元，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拆除并在3天内按要求重新施工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超过1天，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

6、通风设施（包括风门、密闭墙、挡风墙、调节风窗等）附近5m范围内（2道设施组成的，包括设施之间）存在杂物、积水和淤泥，存放材料、设备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200元/处，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处，并在3天内整改完成。

7、无书面申请报告，私自在使用中的通风设施墙体开凿孔洞，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恢复原状。申请报告中未明确位置、尺寸、修复时间及申请单位的，按无申请，私自开凿进行绩效考核。

经总工程师、通防部批准的通风设施墙体开凿孔洞，未按设计位置、尺寸开凿，随意更改位置、扩大尺寸，破坏墙体结构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恢复原状。管路等敷设完成后，管路等敷设物与通风设施墙体之间部分未使用红砖水泥等构筑严实的、构筑后未使用水泥进行抹面的或抹面后墙体不平整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300元，扣除开凿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现场开凿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8、在使用中的通风设施敷设电缆，未从电缆洞穿过，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300元，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立即进行整改；敷设完成后，未将电缆洞与电缆之间部分封堵，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立即进行整改。

9、非灾害救援等紧急情况，从调节风窗、风门门框范围内安装管路、敷设电缆，影响通风设施正常使用，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施工单位必须整改。紧急情况下通过调节风窗、风门门框范围内安装的管路、电缆等，救援结束后，未及时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施工单位必须整改。

10、施工单位在通风设施竣工（以墙体施工完成为准）3天内，未书面申请验收，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每超过1天，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通风设施竣工验收，验收3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每多一次，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绩效工资300元/次。

11、验收通风设施时，验收人员未按规定配置，扣除缺少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绩效考核。参加验收单位已安排人员，安排人员未到位，扣除安排人员绩效工资200元。

12、验收通风设施时，验收未合格，未重新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组织验收的，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生产技术部月底零星工程统计不予验收。

13、验收通风设施时，施工单位人员未携带《通风设施验收记录》（验收单），扣除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通风设施验收记录》（验收单）与按规定样式不一致或内容不全，扣除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100元，扣除技术副部长（技术主管）绩效工资100元。

14、构建通风设施，对掏槽深度及宽度、风门及加固工字钢放置等重点工序实行阶段性验收时，明显与联系单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不一致的，扣除对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技术副部长绩效工资200元。阶段性验收超过2次（不包括2次）仍未合格的，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技术副部长（技术主管）绩效工资300元/次。

15、矿井总回风巷、全风压供风地点及其他地点，堆放杂物影响通风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未立即进行整改的，每滞后1天，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天，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天。无法直接找出责任人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最近的采掘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16、无通防部允许，随意更改风门调节板过风面积、密闭墙前栅栏位置等通风设施现状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并立即恢复原状。未立即恢复原状的，每滞后1天，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天，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天。无法直接找出责任人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最近的采掘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17、通风设施施工完成后，通防部综合队未在2天内（以施工人员定位为准，5包括2天）填写通风设施台账，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处。通风设施台账出现错误，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100元/处。

18、巷道贯通后，需要停止贯通地点局部通风机运行方可进行通风系统调整的，局部通风机在贯通后15min内未停止运行，影响通风系统调整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处，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各200元/次。

# 三、局部通风管理处罚规定

1、机电部负责为局扇提供电源，对局扇供电和局扇及其电机、开关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各施工单位负责其施工巷道风筒的转运、安装、维护、延接、整理、回收，局扇管理牌板的填写等具体工作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通防部和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检查，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500元/次。局部通风管理牌板未及时悬挂、填写或数据不正确，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风筒未及时编号（距迎头大于30m）或编号错误、不清晰，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节。

3、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巷道局扇开关风电闭锁安装和试验切换工作，每天进行一次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并记录切换试验时间及风电闭锁正常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未及时汇报监控中心站，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未做，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风电闭锁不起作用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次/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并按一般“三违”处理。局扇无法正常自动切换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局扇按设备停止作业规定进行处理。

4、瓦检员、安监员或其他检查人员现场发现风筒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责任单位队长、当班责任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5、损坏风筒分流器、风筒分流器损坏后未在发现损坏当班及时更换或局部通风机运行异常（包括开关、供电）未及时处理，按照停止作业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6、风筒距迎头距离大于5m（煤巷）或8m（岩巷），扣除责任单位队长、当班责任人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7、分流器接头漏风、破洞未及时处理，分流器及骨架风筒出现布料变薄、漏丝、变形现象未及时发现并更换，分流器及附近30m范围内风筒晃动未固定处理，扣除责任单位、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1000元。使用分流器未在分流器风流回合处采用同直径骨架风筒外套保护或骨架风筒长度不小于5m，扣除责任单位、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

8、风筒破洞、漏风或吊挂不平直，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100元/处。掘进工作面迎头无风、微风的，按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造成后果的，按照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

9、局部通风机20m 范围内未准备至少2 条与使用直径一致的分流器备用，或备用分流器损坏未及时更换，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10、自局部通风机出风口计算，风筒每延接500m，未在该地点供风风筒附近准备至少3 条风筒备用或备用风筒损坏未及时更换，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供风距离≤500m的供风巷道，在距迎头100m范围内未准备至少3 条风筒备用或备用风筒损坏未及时更换，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备用风筒未上架挂牌管理，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11、局部通风机开启供风前，用风单位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就开启局部通风机供风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扣除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未按通防部指定位置及要求安装局部通风机，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扣除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

12、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期间，用风单位每天未安排专人对风筒、分流器、局部通风机进行巡查、巡查后未向监控中心汇报巡查情况或未发现隐患，扣除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13、局部通风机调整运行级数（升高或降低）后，用风单位未安排专人在调整运行级数局部通风机稳定运行5min 后对风筒、分流器、局部通风机进行巡查、巡查后向监控中心汇报巡查情况或未发现隐患，扣除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未按通防部要求，随意调整局部通风机运行级数（升高或降低）或通防部联系调整局部通风机运行级数（升高或降低），8h内未落实的，扣除施工单位机电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14、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在开启局部通风机前，未在局部通风机出风口20-40m 处安装1 条三通，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

15、当风筒总供风距离≤400m 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的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1/3，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当通风距离＞400m 且＜1000m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的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1/2，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600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600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600元。当通风距离≥1000m 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2/3，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800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800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800元。

16、因外力、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接质量等问题造成风筒被刮烂、脱节、炸开等，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1000元/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1000元/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1000元/条并按一般“三违” 处理。造成后果的，按照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

17、在各级检查过程中，发现风筒漏风、烂洞、吊挂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问题，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处，同时视情节轻重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500元/次。

18、矿井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中，因风筒安装质量和维护管理不到位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局部通风部分的相应分值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分，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分。

19、尖锐物体（锚杆、锚索等）或其他物体挤压风筒，未处理的，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处。

20、延接风筒时，使用铁丝扎烂风筒直接连接的，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处，并立即整改。每滞后1天，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天，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天。

21、无安全技术措施，局部通风机切换或其他原因导致风筒停风单次持续时间超过 90s的（以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为准），按无计划停风处理。

22、局部通风机安装前，《局部通风机安装申请卡》未送至通防部技术室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局部通风机安装验收记录》在局部通风机开启运行后2天内，未送至通防部技术室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每多1天，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100元/天。《局部通风机安装申请卡》《局部通风机安装验收记录》签字填写不规范的或不清晰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次。安装完成后，用风单位申请进行验收后，验收不合格，2天内未整改完成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300元/次。每多1天，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天。

23、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因故障自动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运行后，责任单位安排人员排除故障，备用局部通风机运行时间超过30min，故障仍未排除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300元/次。备用局部通风机运行期间，供风巷道内动力电未停止供应的，责任队长按严重“三违”进行处理。

24、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局部通风机运行级数无法调整的或调整2次及以上后方成功的，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扣除机电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 四、防灭火管理处罚规定

1、采煤工作面在周期来压位置停采或收作的；近距离煤层群开采，邻近下层工作面收作线超过邻近上层工作面收作线卸压范围；回采工作面擅自停采的。扣除生产技术部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

2、灌浆系统因维护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氮气防灭火系统因维护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无报告停止运行超过20min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

3、未按设计或联系单要求施工防火管路、防火门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除重新按设计施工外，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

4、密闭墙施工无设计、现场未按设计施工或密闭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除重新按设计施工外，另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密闭墙管理档案不齐全的，扣除通防部综合队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处。

5、私自将防灭火材料设施挪作他用，扣除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

6、对井下CO、温度异常未进行分析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

7、煤巷掘进工作面高冒区须采取充填、注浆等防火措施对冒高区进行处理。定期检测冒落孔洞内气体成分，否则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

8、束管监测系统基本功能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地点安设束管监测点的；系统安装、使用与维护不到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井下空气样采样不规范或数据不真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系统管理制度或技术资料不完善的，扣除责任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

9、束管监测系统取样及分析数据，由于人为原因导致数据不真实，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束管监测系统分析数据没有进行汇总分析或分析没有反映实际情况的，扣除通防部绩效工资200元。

10、使用乙炔切割时，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慎造成乙炔泄露或人为释放乙炔气体而造成下风流中CO传感器高值报警的，按瓦斯误报警处理。

11、采煤工作面进回风隅角处未按要求进行采取剪网退锚，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采煤工作面机风巷采空区出现面积大于10m2或持续长度大于5m的悬顶（架棚地点除外），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采煤工作进回风隅角切顶线位置未按要求定期进行垛袋，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12、井下皮带机头、移变、油脂集中存放处、变电所、无极绳机头、回采工作面水仓多台大功率水泵地点处未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缺少失效未及时补充更换，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13、综掘机、采煤机、钻机、巷修机、井下柴油机车等大型机械未在机械设备上或附近20m范围内配备2台干粉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无法施工、过期，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14、每套消防器材未按以下标准配置：2台干粉灭火器、2个消防桶、2把消防铲、沙袋（5袋）和沙箱（硐室内存贮可燃液体的储沙箱不少于0.5m3，其他地点不少于0.3m3），消防器材距需配备器材地点距离不小于5m，且位于上风侧。设置不符合规范，缺少未及时补充，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15、每套消防器材处未悬挂消防器材管理牌板、牌板填写错误、数字不清晰或牌板未每周填写1次，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1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

16、煤巷使用液压钻机施工钻孔或岩巷过煤段，未带水钻进或煤粉未手捏成团，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17、违反《烧焊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500元/次。

18、每月5日前未将上月责任区域内消防器材台账交至通防部技术室，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19、井下所有煤巷施工大孔径钻孔（包括岩巷过煤段），钻进期间未使用风水联动施工，现场施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500元；使用风水联动施工，但加水量不够导致煤粉不够湿润，无法手捏成团的，现场施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扣除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300元。

20、所有在煤巷内（或煤岩交接处）施工的非掘进工作面迎头钻孔未按设计封孔，现场施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扣除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孔。封孔质量不高，导致引发自然发火隐患的，现场封孔施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封孔施工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封孔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

21、带式运输机底皮带、皮带驱动轮及托辊与底板煤体摩擦，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处。

22、柴油机车运行、爆破作业造成CO传感器越警，按照瓦斯误报警处理。

23、煤巷掘进工作面高冒区须采取充填、注浆等防火措施对冒高区进行处理。定期检测冒落孔洞内气体成分，否则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 元。

24、煤巷掘进工作面边坡点底煤大于2米时，未施工底板注浆孔进行防灭火注浆的，扣除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绩效工资1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1. 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分站、主要传感器（瓦斯、一氧化碳）、web终端、上传计算机等一天内发生一次故障的矿必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监控设备同一地点一天内发生2次故障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监控设备同一地点一天内发生3次故障的，比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绩效考核，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及队长绩效工资各300元，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安全监控系统所有传感器发生故障或误差超过规定连续时间超过2小时未处理的；其他监控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在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井下无法处理，在8小时内未更换完毕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

3、矿井地面监测中心站主备机同时出现故障，导致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井下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人员。分析原因，追查、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属于人为因素且情节严重者调离本岗位。

4、监测设备不完好或不符合电气设备管理规定，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造成失爆，按有关规定处绩效考核。

5、传感器安装种类、数量、位置、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及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处；监控设备未挂牌管理，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处。

6、未按规定对传感器进行调校、闭锁试验，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台；闭锁不起作用，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闭锁范围不符合规定，扣除监测队绩效工资300元。

7、巡检不到位、巡检质量不符合要求，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传感器吊挂位置不符合规定，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8、不完好或不合格监控设备入井使用的，扣除监测队绩效工资200元。

9、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严禁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检修、移挪监控设备必须经通防部签字批准，未经批准检修与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且造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并按一般“三违”处理，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情节严重按停止作业处理。

10、人为取消瓦斯电闭锁和风电闭锁或擅自移挪传感器（未在瓦检员监督下），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

1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按停止作业处理。

12、施工单位未对责任范围内监控设备、线路进行挪移、整理、吊挂，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

13、施工单位对生产范围内的监控设备具有监护职责，未按规定保护监控线路，保护不到位不得施工，造成线路损坏的，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的责任单位按价赔偿）。

14、相关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保护、监控设施，造成瓦斯报警的，按瓦斯误报警处罚。

15、施工单位安装或拆除施工地点电气设备会影响监控设备的，必须提前联系通防部监测队，未提前联系，扣除施工单位机电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造成瓦斯闭锁功能失效，立即停止作业，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待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按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绩效考核。

16、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风电闭锁试验的，每次扣除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责任单位并在1日内完成风电闭锁试验；未按规定要求汇报、申请的，每次扣除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绩效工资100元，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

17、采、掘工作面瓦斯浓度达到0.5%时，瓦检员、安检员责令停止作业，并汇报矿调度。不服从瓦检员、安检员安排的，扣除施工单位跟班人员及带班队长绩效工资各500元。造成瓦斯超限事故，对施工单位根据公司文件对等绩效考核，并扣除跟班人员及带班队长绩效工资各1000元。

18、采掘工作面安装监控设备时相关单位必须安排电工到现场协助监测人员安设装置，不安排电工到现场协助监测人员安设的，扣除相关单位机电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

19、未经通防部同意，擅自甩掉监控设备及挪动监控设施的，扣除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并立即按照规定进行恢复。

20、通防部甲烷传感器调校和甲烷闭锁试验，相关单位不按规定配合调校每处扣除责任人、责任队长绩效工资各100元。

21、机载式断电仪数值显示误差较大或损坏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断电功能不正常的，按停止作业处理并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2000元。

22、未按规定进行调校试验、填写调校记录一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

23、机载断电仪设备入井前未到通防部登记备案私自入井扣除使用单位绩效工资500元、使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运输部绩效工资200元。

24、机载断电仪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除使用单位绩效工资200元/次。

25、施工单位停电影响监控设备供电的需按要求提前递交停电报告申请书，施工现场停电时需向监测调度6093汇报，说明影响时间影响范围，未递交停电申请、未汇报影响监控设备供电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200元，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造成监控故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6、无计划掉电影响监控设备供电，不能及时送电恢复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200元，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造成监控故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7、钻机施工单位应提前2日向通防部监测队提交甲烷传感器安装申请单，施工单位负责线路打运，并安排人员配合安装，确保安装位置合适，断电可靠，未提前提交安装申请单擅自施工，按停止作业处理；未及时挪移传感器，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次，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未安排人员配合安装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影响生产进度由施工单位负责。

28、全年监控系统无误报警及未出现数据传输中断事故的，给予通防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适当奖励。

29、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巷道局扇开关风电闭锁安装和试验切换工作，每天进行一次局扇切换，如果局扇切换异常造成安全监控系统触发应急联动，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次/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如果上级监管部门追查，加倍考核。

30、造成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和故障闭锁失效，必须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次/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并按严重“三违”处理。

31、行人或运料期间，两道风门同时打开，造成风门传感器报警，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并按严重“三违”处理。

32、井下洒尘作业造成烟雾传感器报警，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33、挪移风筒传感器造成传感器报警，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 六、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人员识别卡应统一固定于矿灯灯线上，不得擅自取下或故意损坏，否则按严重“三违”处理。

2、故意破坏人员定位系统相关设备的，当事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发现有捎带识别卡行为的，带卡人和被带卡人均按严重“三违”处理。

4、凡入井人员上、下井时，应随身携带矿灯及其识别卡，不按规定携带或者把矿灯及其识别卡存放于单位及更衣箱的，一经发现按一般“三违”处理。

5、私自更换人员定位识别卡主要部件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当事人绩效工资500元。

6、入井人员不按规定从检卡门通过的，按不安全行为处理。

7、安全监察部对入井人员通过检卡门监督不到位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8、安全监察部信息站未按要求登记来宾信息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9、通防部未按时间录入、更新或清除人员定位识别卡信息的，每次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10、接到通风调度识别卡异常及人员超时报警通知，一个小时内未按要求反馈识别卡异常及人员超时情况的，扣除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元。

11、凡举报捎带、故意损坏识别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500元绩效工资奖励，并给予保密。

12、各单位在接到通知未及时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损坏识别卡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

13、各单位施工地点人员定位读卡器设备及线路出现人为损坏，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500元。

14、非紧急情况下，持卡人进行紧急呼叫（触按人员标识卡红色按键）经人员定位系统发现的，扣除绩效工资200元并给予通报处理；重复出现的加倍扣除绩效工资，当事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5、人员定位系统分站、电源等入井设备无“两证一标志”或未按规定检测、校验入井使用的，责任人按一般 “三违”处理。

16、值班人员值班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系统出现故障后登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除绩效工资50元。

17、系统维护人员未尽到巡检义务，未及时发现、排除隐患，导致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绩效工资100元。

18、私自修改人员定位系统数据库，造成运行轨迹及考勤数据不真实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19、副井主斜井上下口考勤分站及读卡器必须保证24小时正常运转。如发生中断必须在2小时内修复完成，超过2小时扣除监测队绩效工资200元。

20、不及时更新系统巷道、定位界面及人员定位系统设备布置图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21、年度内人员定位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稳定、考勤及时准确、记录齐全的，给予通防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适当奖励。

# 七、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1、井下所有采掘作业爆破时，未执行停电、撤人制度的，施工单位跟班队长按严重“三违” 处理。装药期间（包括深孔装药封孔、注浆期间等全流程）爆破工未在现场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 处理；当班班队长私自安排装药的，当班班队长按严重“三违” 处理，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次。

所有爆破装药地点，装药期间20m范围内未停止照明电供应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所有爆破装药地点，装药期间半径5m范围内，进行与装药无关作业的或与装药无关逗留的（包括皮带机运行），扣除当班班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2、特殊情况下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矿总工程师批准的专项措施的，爆破工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爆破警戒距离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 处理。

4、每月爆炸物品使用量达不到计划量的，按照剩余量的火工品价格10%进行考核计划单位及施工单位。每月未按爆炸物品购置计划使用的，并造成爆炸物品过期，按照爆炸物品原价及销毁等费用进行考核计划单位及施工单位。

5、未执行爆炸物品领退、地面及井下运输规定的，未按规定路线行走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 处理。

6、井下爆破现场炸药、雷管乱丢、乱放，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卷（发）、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100元/卷（发），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元/卷（发）。水炮皮、大线、脚线等乱丢、乱放，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100-300元。

7、施工单位负责领送炸药人员到达施工地点后，应及时联系瓦检员、爆破工清点数量、验收。瓦检员、爆破工必须依据炸药发放实际数额进行清点和验收，发现数量不对及时汇报矿调度和通风调度，以防止炸药丢失。否则，扣除瓦检员、爆破工和施工单位负责领送炸药人员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8、井下当班炸药临时存放地点未安装摄像头或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24h看管，当班现场班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井下当班炸药临时存放地点未安装摄像头或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24h看管，爆破工、瓦检员未发现并汇报的，扣除爆破工、瓦检员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井下当班炸药临时存放地点，当班未使用炸药（装药前、后）未放置在木制箱子内、木制箱子不完好（损坏）、木制箱子内存放炸药未上锁的，当班现场班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当班爆破工未发现、汇报并要求炸药使用单位整改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

爆破工井下未随身携带雷管箱的或雷管箱不完好的，当班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9、残管或爆破后残余炸药未按规定处理或上交，私自带上井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交矿武保部门待岗不少于1个月，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10、爆破工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配引药、爆破、验炮、检查线路、处理拒爆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1、爆破未使用阻燃彩带和水炮泥、炮泥不满、装药后雷管脚线未悬空并扭结成短路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封孔不严导致爆破后孔内CO大量溢出，造成CO传感器越警、报警的，按瓦斯越警、报警进行处理。

12、采、掘工作面爆破后未验炮且未向下班交接的，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13、井下出现残炮、瞎炮等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相关人员（爆破工、瓦检员、安监员、施工单位班队长）及时向矿调度汇报，并由通防部和施工单位跟班人员现场指挥处理，否则当班现场班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当班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瓦检员、安监员按一般“三违”处理。

14、私自偷盗爆炸物品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交派出所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0元/次。

15、爆破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爆破工、安全员、押运员、炸药运送人员进行爆炸物品领取、运输、爆破及退库作业的，扣除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爆破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爆破施工单位未及时安排爆破工、安全员、押运员、炸药运送人员进行爆炸物品领取、运输、爆破及退库作业，导致影响生产，造成隐患的，影响瓦检队正常工作开展的，扣除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绩效工资400元/次，扣除爆破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爆破工完成爆破作业后，爆破工未将雷管盒（无退库）及爆破现场施工记录送至瓦检队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爆破施工单位未及时将爆破计划在瓦检队班前会前或规定时间前送至瓦检队的，或瓦检队班前会开始后30min后仍计划领取炸药的及计划炸药影响瓦检队正常工作开展的，扣除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爆破施工单位爆破计划未考虑现场实际，计划炸药、雷管准确性不足，导致爆破效果不佳或退库较多的（炸药或雷管大于10节/发的），扣除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

16、深孔预裂爆破孔施工完成后，24h内施工单位未组织人员进行装药施工的，扣除施工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

17、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施工单位未及时将爆破计划在瓦检队班前会前或规定时间前送至瓦检队的，或瓦检队班前会开始后30min后仍计划领取炸药的及计划炸药影响瓦检队正常工作开展的，扣除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施工单位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

18、深孔预裂爆破装药前未使用阻燃材料工具全程透孔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爆破工安排后，现场施工负责人未落实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深孔预裂爆破钻孔施工完成后，因破碎、塌孔未采取护孔措施，影响装药，导致单孔装药时间（以装药完成为准，不包括注浆封孔时间）超过3.5h的，扣除钻孔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负责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19、深孔预裂爆破钻孔深度小于设计深度5m的，未经防冲办允许，私自进行装药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爆破工安排后，现场施工负责人未落实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20、深孔预裂爆破钻孔透孔期间，透孔阻燃材料工具未在最靠近孔底的一端连接钢丝绳至孔外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爆破工安排后，现场施工负责人未落实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21、深孔预裂爆破孔未采用正向装药，未自孔底向外依次装药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爆破工安排后，现场施工负责人未落实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22、深孔预裂爆破孔未按规定使用Φ63×1000mm或Φ50×1000mm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爆破工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23、深孔预裂爆破钻孔装配起爆药卷未由爆破工亲自操作，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24、深孔预裂爆破钻孔起爆药卷未插入2个相同段数电雷管或插入段数不同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25、深孔预裂爆破钻孔起爆药卷插入电雷管的一端未使用防水胶布全覆盖包裹或包裹长度小于0.2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电雷管未采取固定措施，容易从起爆药卷滑出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26、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雷管脚线至孔口未使用防潮、防腐蚀专用铜芯电缆作为雷管脚线延长线的、延长线外漏孔口小于3m的或雷管脚线长度大于0.6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27、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雷管脚线与雷管脚线延长线未连接牢固或连接处未使用放水胶布全覆盖包裹严实，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

28、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每节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之间未塞入1—2根导爆索或塞入导爆长度小于200m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处。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9、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每节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指向巷道底板的一端，未凿孔洞安装2-5根钢丝、安装钢丝小于2根、孔洞未凿在无炸药部位或者钢丝直径编号距离12#较大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0、深孔预裂爆破孔人工装药时，未使用专用阻燃塑料杆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5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1、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专用阻燃塑料杆未放置在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端头凹槽内，导致炸药滑落或与已装药接触严实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

32、深孔预裂爆破孔人工装药时，专职送药人员低于5人的，扣除装药施工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装药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33、深孔预裂爆破孔人工装药时，送药速度大于5s/节，遇阻力异常增大，仍继续向孔内送药的，爆破工必须及时制止，否则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孔内送药阻力异常增大，未在5s后逐步增加推力向孔内送药或重复小于3次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

34、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使用钻机进行任何形式装药施工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装药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次。

35、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送入起爆药卷时，未安排专人整理雷管脚线延长线或延长线位于塑料杆与孔壁相接触的同侧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安排专人后，雷管脚线延长线未适当张紧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36、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雷管脚线延长线伸出孔口外小于1m的、未盘成圆形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37、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雷管脚线延长线未拧结成短路或与电缆、抽采管路及其他任何导电体接触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38、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前，未提前根据孔深、已装药长度及本组装药长度，计算出钻杆进入钻孔长度，导致药卷损坏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9、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装药附近半径5m范围内进行其他与装药无关的作业的，扣除安排人员从事与装药无关的作业的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分管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直接责任人所属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40、深孔预裂钻孔按组设计施工时，每组装药超过500kg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41、深孔预裂钻孔装药完成后，未在孔内布置2路Φ8mm阻燃、高压塑料管作为返浆管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第1路返浆管与起爆药卷未使用雷管脚线连接或连接脚线由少于4根雷管脚线拧成一股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雷管连接脚线一端未与起爆药卷固定钢丝相联、另一端未与返浆管端头穿孔固定、连接不牢固或雷管脚线长度不大于0.1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另1路返浆管与第1路返浆管未使用雷管脚线连接牢固或端头距第1路返浆管端头大于0.2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次。

42、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返浆管布置完成后，未伸出孔口外、伸出小于1.5m的或返浆管管口距孔口高度小于1m的（或位于巷道顶板），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43、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向孔底送入起爆药卷时，未同步送入返浆管或送入起爆药卷时，未安排专人整理返浆管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44、深孔预裂爆破孔送入起爆药卷时，安排专人整理返浆管后，返浆管没有位于塑料杆与孔壁相接触的对侧或返浆管未适当张紧的，扣除整理返浆管人员绩效工资200元/次。

45、深孔预裂钻孔装药完成后，进行封孔前，爆破孔孔口未放置注浆管的、放置注浆管，注浆管深入孔内长度小于4m的或注浆管外漏长度不利于注浆施工且长度小于3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46、深孔预裂爆破孔注浆管放置完成后，孔口未采用聚氨酯封孔材料混合棉纱进行封孔的、采用聚氨酯封孔材料封孔，但两种聚氨酯封孔材料混合配比不是按1:1进行的、两种聚氨酯材料及棉纱混合不均匀就进行封孔作业的或封孔长度小于2.5m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同时扣除封孔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47、深孔预裂钻孔封孔完成后，使用风动注浆泵进行注水泥浆封孔时，注浆水泥未采用425#水泥或速凝膨胀封孔剂的、水泥水灰比不是按1：1.5进行，或2路返浆管未返浆就停止注浆得，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同时扣除封孔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48、深孔预裂爆破孔注浆结束后至水泥浆初凝前，深孔预裂钻孔孔口及周围巷帮存在漏浆未及时封堵并向孔内补浆的，扣除封孔、注浆施工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49、深孔预裂钻孔封孔注浆完成后，未按通防部要求，及时安排爆破工进行爆破的，扣除爆破施工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安排爆破工进行爆破时，未采用多孔串联起爆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爆破工作未在早班进行的，扣除爆破施工单位分管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50、深孔预裂爆破未爆破孔附近2m内，进行打钻及其他作业的，扣除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安排作业班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51、深孔预裂爆破孔返浆管爆破前未扎死，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300元。

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52、深孔预裂爆破装药钻孔若爆破孔半径10m范围内有未装药钻孔，爆破前未使用黄泥或聚氨酯封孔材料堵实或封堵长度小于0.5m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53、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封孔、爆破期间，现场人员使用对讲机、防爆手机的，扣除持有人、使用人绩效工资300元。

54、深孔预裂爆破孔开孔及施工期间，钻杆与电缆间距小于0.1m、小于0.1m时，未采取隔离措施的，现场钻孔施工安全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55、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小于20m的，未按照封孔、注浆要求，全程封孔注浆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全程封孔注浆的，未详细记录钻孔设计、施工、装药、封孔、注浆情况或未将记录情况在注浆结束后12h内报告通防部及防冲办公室，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

56、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20-40m的，未在卡眼处正常安装起爆药卷、安装起爆药卷后未按照封孔、注浆要求，全程封孔注浆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全程封孔注浆后未及时按照通防部要求进行爆破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57、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20-40m的，全程封孔注浆后，爆破前，孔口半径5m范围内未使用不小于2个单体支护或单体压力小于11.4Mpa的，施工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处理，单体个数及压力不符合要求，严禁进行爆破。

58、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大于40m的，未在卡眼处正常安装起爆药卷、安装起爆药卷后未按照封孔、注浆要求，全程封孔注浆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全程封孔注浆后未及时按照通防部要求进行爆破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施工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59、每次爆破期间，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未携带单兵作战仪进行爆破流程拍照、拍视频记录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或安全员按一般“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导致的，现场施工负责人一般“三违”处理。损坏单兵作战仪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60、地面爆炸材料库库管员对爆炸物品发放、巡库时，未全程使用单兵作战仪拍视频记录的，扣除当班库管员绩效工资200元/次。

61、当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未对井下爆破涉及的爆炸物品领取、井下爆破炮眼验收、装药、连线、爆破、验炮、退库（当班爆炸材料剩余情况下）全流程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的，缺少一个流程，扣除缺少流程的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每流程。

62、当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使用单兵作战仪对每个爆破流程进行拍照、拍视频前，未进行脸部身份验证或验证时拍摄时长小于5s的，扣除缺少流程的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每流程。爆炸材料库库管员对爆炸物品发放、巡库使用单兵作战仪拍视频记录前，未进行脸部身份验证或验证时拍摄时长小于5s的，扣除库管员绩效工资200元/次。

63、当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使用单兵作战仪对每个爆破流程进行拍视频时，每个流程拍摄时长小于10s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每流程。

64、当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从地面爆炸材料库领取单兵作战仪时，未进行检查，使用期间损坏或电量不足，导致无法对爆破全流程正常进行拍照、拍视频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或安全员按一般“三违”处理。

65、每个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未使用一个固定单兵作战仪，与其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混用的，混用双方均按一般“三违”处理。

66、井下每次爆破流程拍照、拍视频记录结束后，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未在升井12h内（以升井人员定位时间为准）将单兵作战仪送至地面爆炸材料库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因归还单兵作战仪延迟或井下爆破施工原因，导致数据上传时间超出民爆服务云平台上报的爆破作业设计规定时间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归还单兵作战仪后，地面爆炸材料库库管员未及时进行数据上传，导致数据上传时间超出民爆服务云平台上报的爆破作业设计规定时间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67、爆破工、安全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归还单兵作战仪时，地面爆炸材料库库管员未发现损坏或未进行充电，影响下次继续使用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68、每次爆破期间，自领取爆炸物品开始，当班爆破工未携带爆破手持机的、未按要求填写爆破手持机内相关数据、数据不实、存在漏项的，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69、当班爆破工从瓦检队领取爆破手持机时，未进行检查，使用期间损坏或电量不足导致无法对爆破全流程正常进行拍照、拍视频的，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70、当班爆破工未在升井30min内（以升井人员定位时间为准），将爆破手持机内当班录入数据利用无线网（WiFi）进行上传，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因个人原因导致数据上传时间超出民爆服务云平台上报的爆破作业设计规定时间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71、当班爆破工在升井1h内（以升井人员定位时间为准），未将爆破手持机送至瓦检队的，扣除爆破工绩效工资200元/次。

72、爆破工归还爆破手持机后，瓦检队班队长未发现损坏或未进行充电，影响下次继续使用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73、井下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因电量不足或损坏，无法使用时，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未使用其他所有能够正常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进行爆破流程拍照、拍视频，影响爆破施工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74、井下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因电量不足或损坏，无法使用时，升井后24h内，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损坏的井下使用人未出具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未经当班安全员、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通防部部长、总工程师（通风副总）签字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

75、井下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因电量不足或损坏，无法使用，在瓦检队临时保管，因瓦检队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的，扣除瓦检队分管副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76、当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携带单兵作战仪进行爆破全流程拍照、拍视频记录时，从领用开始到交还结束期间，单兵作战仪损坏的，扣除使用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责任单位按单兵作战仪购买价格进行绩效考核。

77、当班爆破工使用爆破手持机进行爆破各流程数据录入期间，从领用开始到交还结束期间，爆破手持机损坏的，扣除使用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责任单位按爆破手持机购买价格进行绩效考核。

78、钻探事业部井下需要进行深孔爆破或卸压爆破时，火工品领料单或爆破申请单送达不及时（17:30以后），给予钻探事业部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连续两次火工品领料单或爆破申请单送达不及时，给予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责任队长效考核各500元/次。影响正常生产的，根据规定另行追究责任。爆破申请单没有经钻探事业部、爆破参与人员所属单位、矿总值班签字的，给予钻探事业部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

探事业部井下需要进行深孔爆破或卸压爆破时，爆破参与人员（押运员）未及时协调，影响正常爆炸物品地面运输、出库及入库的，给予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责任队长绩效考核各500元/次。

79、钻探事业部井下进行深孔预裂爆破或卸压爆破时，未根据爆破地点已施工完成钻孔数量及计划钻孔量并结合人员、设备、地质条件情况，合理计划炸药量，导致炸药退库超过20节（水胶）、超过1节（乳化），给予钻探事业部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连续两天进行退库的，给予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责任队长绩效考核各500元/次。

通防部瓦检放炮队根据爆破地点计划量并结合现场设备、地质条件情况，酌情调整计划爆炸物品量，钻探事业部拒不执行的，给予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责任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

80、采掘施工单位（采煤部、掘进一部、掘进二部）需要进行爆破作业时，火工品领料单送达不及时或未按通防部瓦检队要求送达的，给予责任队长效考核500元/次。连续两次火工品领料单送达不及时或未按通防部瓦检队要求送达的，给予采掘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责任队长效考核各500元/次。影响正常生产的，根据规定另行追究责任。

采掘施工单位井下需要进行爆破时，爆破参与人员（安全员、押运员）未及时协调，影响正常爆炸物品地面运输、出库、入库及井下爆破的，给予采掘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责任队长效考核各500元/次。

81、采掘施工单位计划的爆炸物品，通防部瓦检放炮队根据爆破地点计划量并结合现场设备、地质条件情况，酌情调整计划爆炸物品量，采掘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给予采掘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责任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

82、爆破施工单位领用的火工品当班未使用完，通过主斜井乘人车、北翼轨道大巷无级绳绞车或柴油机车运输爆炸物品，未及时退库，导致无法入库造成火工品领退流程超时的，根据责任追究划分，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1000元/次，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需要使用主斜井乘人车、北翼轨道大巷无级绳绞车或柴油机车运输爆炸物品时，爆破施工单位未提前1.5h向运输部值班人员报备爆炸物品运输时间、地点等信息，影响井下爆破的，给予责任人绩效考核300元/次，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300元/次。爆破施工单位向运输部报备信息后，运输部未提前准备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或专用运输工具至指定地点，影响井下爆破的，给予责任人绩效考核500元/次，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

83、当日未使用完的爆炸物品如需通过主斜井乘人车运输退库，根据每日主斜井检修时间，当日15：10分前，运输部未将爆炸物品专用运输工具（炸药筐），运输至主斜井乘人车下口候车地点的，给予责任人绩效考核200元/次，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300元/次，导致无法入库造成火工品领退流程超时的，另行处罚。爆炸物品退库运输专用时间为15：30-16：00内，无法使用主斜井乘人车运输的，给予责任人绩效考核200元/次，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300元/次，导致无法入库造成火工品领退流程超时的，另行处罚。

84、矿井能够正常使用的矿井爆炸物品专用车辆（轨道运输）低于2辆，增加炸药运输时间的，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 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轨道运输）及专用运输工具（炸药筐）因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运输车辆、工具不可靠，不满足爆炸物品储存运输条件，可能造成丢失、散落或震动的，给予责任人绩效考核300元/次，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造成丢失、散落或震动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1000元/次，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

爆破施工单位破坏专用车辆、工具的，由其负责维修，并给予责任人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1000元/次，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

85、爆破施工单位领到爆炸物品或进行爆炸物品退库期间， 未直接送到工作地点或炸药库，在中途逗留的（超过3min），给予责任人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1000元/次，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

86、特殊情况下，为保证爆破正常进行，通防部瓦检放炮队协调爆破参与人员（爆破工、安全员、押运员）时，采掘施工单位、钻探事业部部门值班人员、爆破参与人员所属队队长未及时安排，不配合工作，影响火工品领用、运输、井下爆破和退库正常进行的，根据责任划分，给予采掘施工单位、钻探事业部部门值班人员绩效考核500元/次，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次，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绩效考核500元/次。

87、地面运输火工品期间，押运员未全程押运；地面火工品领取、退库期间，爆破工、安全员未全程在地面炸药库监督；井下爆破自装药开始，到爆破后验炮结束，爆破工、安全员未全程施工、监督或进行与爆破无关作业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绩效考核300元/次，责任人所属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300元/次。

88、钻探事业部井下进行深孔爆破或卸压爆破时，装药现场无副队长及以上管理人员现场跟班的，给予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责任队长效考核各500元/次，责任队长按一般“三违”处理。现场装药人员不听从爆破工、安全员、爆破工程师或瓦检员安排，违规操作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给予钻探事业部效考核1000元/次。

89、钻探事业部井下进行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时，现场无爆破工、安全员、爆破工程师或瓦检员监督进行作业私自装药，现场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队长、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当班装药结束后未按照措施要求注浆封孔给予责任人、责任队长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按照措施要求注浆封孔结束后，未进行签字确认的，给予责任人、责任队长绩效考核各300元/次。

出现报废孔，未通知现场爆破工、安全员、爆破工程师或瓦检员私自注浆的，报废孔应重新透孔，封孔注浆，现场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给予责任人、责任队长、钻探事业部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因注浆封孔原因，导致爆破期间造成穿孔、CO异常增大等其他后果的，按矿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按照措施要求注浆封孔结束后，未进行签字确认的，给予责任人、责任队长绩效考核各300元/次。

90、采掘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日期上报爆破参与人员（安全员、押运员）休班信息或休班信息未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休班信息错误或人员休班变动未及时重新上报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休班信息排定后随意更改，影响井下爆破施工的，给予爆破参与人员所属单位责任队长、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

91、采掘施工单位、钻探事业部未及时根据通防部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爆破相关培训复训或安排人员条件不符合规定，错过培训机会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1000元/次。

92、各单位涉爆从业人员在矿期间（包括在矿休班），未按通防部要求日期及时间参加每月涉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能参加而不参加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考核各500元/次。

# 八、瓦斯抽采管理处罚规定

（一）抽采钻孔及管路管理处绩效考核规定

1、在煤壁开孔施工的钻孔，严禁使用反应发热温度超过100℃封孔材料的，否则扣除责任单位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

2、未按设计安设抽采管路及其附属装置（除渣箱、放水器、自动计量子系统及其孔板流量计）的，扣除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瓦斯抽采管路未安装一氧化碳（CO）、温度传感器的，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

3、抽采钻孔施工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封孔，48小时内合茬抽采。否则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孔。钻孔互相串孔、孔口漏气未及时封堵的，废弃钻孔未用不燃性材料封堵或封堵不严的，顺层孔开孔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孔。

4、瓦斯抽采管路未按标准采取防静电措施，安装管路未及时清理管内杂物，导致管路堵塞，扣除施工单位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处理；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记录不齐的，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

5、抽放管路敷设不平直，缺失吊挂点，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处。管路存在积水、泄漏现象，不及时处理的，扣除现场巡查人员绩效工资50元/处。

6、抽采管路与动力电缆接触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

7、封孔后有明显漏气现象的，扣除封孔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孔。封孔后未及时在孔口进行临时封堵，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孔。

8、无批准的措施或申请，未经通防部同意私自改造、拆除瓦斯管路，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影响生产或造成其他后果的，严格按影响生产等相关制度进行追查处理。

9、拆卸或改造瓦斯管路未带瓦斯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

10、钻孔封孔达不到设计深度、未按要求封孔造成封孔后漏气或护孔套管深度达不到设计深度，钻孔按报废孔处理，扣除责任单位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孔，施工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1、故意损坏抽采管路，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处理并将损坏管路进行处理；造成瓦斯超限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2、擅自开关瓦斯抽采等管路控制闸阀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13、抽采钻孔无观察孔的扣除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20元/个；抽采钻孔无孔口牌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孔（找不到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队长）。

14、未按要求建立封孔记录、台账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封孔记录、台账填写不及时、不规范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15、验收人员弄虚作假按严重“三违”处理并扣除绩效工资500元。

16、验收人员借机刁难施工单位，吃、拿、卡、要，扣除绩效工资500元。

17、施工人员提出无理要求，强行要求钻孔验收或刁难、辱骂管理和验收人员，按严重“三违”处理并扣除绩效工资500元。

18、钻孔孔位、方位、倾角未按钻孔设计施工，偏差超过规定的，钻孔按报废孔处理，施工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9、现场无设计、施工图牌板，皮尺、坡度规、线绳等各类量具或度量工具不能使用的扣除钻机机长绩效工资100元。

20、记录不规范、不清楚及没按措施规定下套管钻孔，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21、采用压风排渣时，钻孔孔口未安设喷雾，下风侧10米处未安设1道全断面净化喷雾或喷雾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开钻。否则按一般“三违”处理。

22、钻孔施工地点无中线或基准线施工的，钻孔不予验收，扣除施工单位技术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

23、不按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钻孔并弄虚作假，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并扣除绩效工资300元。

24、钻机搬家挪移后，未及时挪移传感器或未按规定悬挂瓦斯传感器和便携仪，每次扣除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

25、顺层钻孔实际孔深不足设计90%（特殊情况除外），按废孔处理并补打钻孔。

26、抽放钻孔下管封孔后，不能立即合茬抽放的，须用不燃性材料临时封堵孔口，防止造成瓦斯外泄或进氧现象，其他钻孔按要求进行封堵，否则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100元/孔。

27、封孔质量不合格或孔内残留钻具长度和起止深度不清，每孔绩效考核200元。孔内掉钻情况（残存钻孔起止位置、钻杆根数）未及时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通防部、生产技术部汇报备存档的，扣除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绩效工资200元/孔。

28、报废钻孔未按要求封闭，每孔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29、因组织不力、安排不合理，造成钻孔施工进度缓慢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1000元。

（二）瓦斯抽采泵站管理处绩效考核规定

1、瓦斯抽放泵站监控系统不完善的；瓦斯抽放泵不能实现停水自动断电的；没有配备专用电话、消防器材、管理制度、高浓度光学瓦斯机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未按要求定期检查维修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记录不齐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

2、泵站每2小时测定一次抽采负压、瓦斯浓度；发现显示或实测数据变化较大的，要及时向单位值班汇报；否则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谎报抽采参数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

3、瓦斯泵站机电设备维护单位要定期对抽采泵站的设备、供电线路进行检查，确保抽采泵站正常运转，因检修不到位，造成抽采泵站不能正常运转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造成瓦斯超限的，严格按照瓦斯超限事故进行追查处理。

# 九、综合防尘管理处罚规定

1、消防防尘供水系统不完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2、防尘管路、三通阀门不齐全或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直接责任按一般“三违”处理。情节严重给予停止作业处理。

3、 粉尘防治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导致巷道内粉尘浓度较大，情节严重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

4、 采掘工作面未在本巷道内（以回风流与全风压通风巷道、其他产尘巷道回风流汇合处为准）消灭粉尘，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5、 各带式输送机转载点未按规定使用封闭式防尘罩、转载点未安装喷雾，责任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处。

转载点喷雾小于两个或不能覆盖滚筒、喷雾雾化效果不好、未连接水管、开启时无法正常使用，责任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皮带机司机绩效工资300元。

封闭式防尘罩在皮带机运行期间，粉尘飞扬严重或损坏未维修，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处。若皮带机司机发现未汇报的，扣除皮带机司机绩效工资200元/处。

6、岩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迎头50m范围内未安装3道风流净化水幕、净化水幕距离迎头大于50m、净化水幕喷雾未覆盖全断面、喷雾雾化效果不好或喷雾未朝向上风侧斜向下45°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煤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迎头50m范围内（包括回采工作面距进、回风隅角端头50m范围内）未安装2道风流净化水幕、净化水幕距离迎头（进、回风隅角端头）大于50m、净化水幕喷雾未覆盖全断面、喷雾雾化效果不好或喷雾未朝向上风侧斜向下45°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采掘工作面采煤、掘进施工等产尘作业期间， 风流净化水幕未正常开启使用的或开启后，粉尘仍飞扬的，扣除当班班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7、 粉尘堆积未及时冲刷或清扫，巷道底板粉尘较多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

8、 爆破不使用水炮泥，扣除爆破工和施工单位班队长绩效工资各100元/眼；爆破不开喷雾扣除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爆破前后不冲刷巷帮或冲洗范围小于20m的，扣除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9、 出矸（煤）期间不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不进行潮湿喷浆、锚喷作业点下风向100m内未安装2道风流净化水幕或风流净化水幕雾化效果不好，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拌料工绩效工资200元/次。

10、故意破坏综合防尘、隔爆设施，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2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11、随意拆除防尘管路、设施或挪作他用，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次，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2、未按规定安装隔爆水棚或自动隔爆装置的，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

13、隔爆设施超距，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组。隔爆水棚未每周巡查维护，每超出1天，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隔爆水袋水量不足、落架，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个。

14、造成隔爆水棚损坏，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个；找不到责任者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100元/个。

15、未建立防尘相关台账，每缺一项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200元/项，扣除责任单位分管技术副部长绩效工资200元/项。

16、各单位必须设置兼职防尘工，每个采掘面每小班不少于2人。兼职防尘工不足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

17、未指定防尘联络员或每月5日前未将上月巷道洒水记录、隔爆设施巡查记录交至通防部技术室，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

18、违反《除尘风机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现场责任人绩效工资300-500元/次。

19、自动隔爆装置地面储存时，自动隔爆装置包括装置主体（干粉储存位置）、冲击波接收杆、吊挂部件、冲击波接收器（盘）受挤压变形，扣除储存地点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次。

20、入井前，未对隔爆装置各部分进行完好情况检查或检查不到位，自动隔爆装置压力表压力小于8Mpa，其他部分缺失、损坏未发现，导致运至井下无法安装使用的或安装后无法起到隔绝煤尘爆炸作用，扣除发放人及领取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21、安装的自动隔爆装置不满足适用断面要求（ZGJFH40自动隔爆装置最大适用断面27.2m2，ZGJFH35自动隔爆装置最大适用断面23.3m2），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扣除施工单位分管技术副部长（技术主管）绩效工资500元/处。因地面领取人原因造成的，扣除地面领取人绩效工资500元/处。

22、自动隔爆装置从地面运至安装地点规程中，装卸矿车、人工搬移、车辆运输移动期间造成自动隔爆装置各部分损坏的，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次。大巷运输期间，因柴油机车、无极绳、急停、急开造成的损坏，扣除柴油机车、无极绳司机绩效工资300元/次。

23、自动隔爆装置安装前，未对各部分，包括装置主体（干粉储存位置）、冲击波接收杆、吊挂部件、冲击波接收器（盘）缺失、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导致安装后不符合规定，无法起到隔绝煤尘爆炸的作用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安装前，未检查自动隔爆装置压力表或检查不到位，压力表数值小于8Mpa进行安装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

24、自动隔爆装置安装前，自动隔爆装置锁止阀未关闭、安装期间，锁止阀未保持在关闭状态或者安装完成后，锁止阀未开启，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

25、自动隔爆装置安装前，吊挂锚杆施工不符合：装置主体不少于2个，冲击波接收杆不少于3个，锚杆长度2400mm，正常锚固，外漏不大于0.15m，安装托盘规定要求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处。

26、自动隔爆装置安装期间，冲击波接收器（盘）未朝向爆炸冲击波来的方向，安装方向相反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

27、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周时间内，冲击波接收杆与装置主体未在同一直线上，与巷道倾角不一致，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处。

28、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周时间内，冲击波接收杆各段螺丝连接不牢固、吊挂部件与吊挂锚杆连接不牢固、吊挂锚杆螺丝出现松动现象或冲击波接收器（盘）与冲击波接收杆连接不牢固，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处。

29、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周时间内，冲击波接收杆与吊挂部件连接部分未涂抹润滑油脂或涂抹润滑未覆盖连接部分四周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处。

30、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后，自动隔爆装置距离巷道顶板大于0.3m或小于0.1m、距底板小于1.8m、距单轨吊、支架、置物架等其他物品小于0.1m 或影响轨道运输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

31、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后，无单轨吊、电缆等其他物品影响的情况下，未在巷道中线位置安装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处。

32、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天时间内，装置主体受损、干粉密封膜损坏、出现干粉外漏现象或装置主体出现气体外漏的“咝咝”响声的，扣除安装施工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处。

33、每周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巡查自动隔爆装置完好情况。未安排人员巡查的或巡查周期大于7天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

34、每周巡查自动隔爆装置期间，①压力表显示值低于8Mpa时，未及时发现并立即汇报施工单位的；②当压力表防护罩窗口表面存在灰尘，未使用棉纱擦拭干净的；③防护罩内部有灰尘和水汽，导致压力表无法看清数值时，未对压力表内表面进行清理的；④冲击波接收杆与装置主体不在同一直线上，与巷道倾角不一致，未调整吊挂部件长度、方向的；⑤冲击波接收杆各段、吊挂部件与吊挂锚杆连接不牢固，未发现并处理的；⑥冲击波接收器（盘）与冲击波接收杆连接松动未发现并处理的；⑦冲击波接收杆与吊挂部件连接部分缺少润滑油脂或润滑油脂未覆盖连接部分四周的；⑧自动隔爆装置与巷道顶板之间大于0.3m或小于0.1m，未发现并处理的；⑨自动隔爆装置附近0.1m范围内有单轨吊、支架、置物架等其他物品未发现并处理的；⑩装置主体受损、干粉密封膜损坏、干粉外漏或装置主体气体出现外漏的“咝咝”响声未发现并汇报的。出现以上10项情况，扣除巡查人绩效工资300元/项。巡查人汇报采掘施工单位后未及时采取更换等措施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处。

35、其他井下人员发现自动隔爆装置受损、干粉密封膜损坏、干粉外漏现象和装置主体存气体外漏的“咝咝”响声等异常情况，未立即汇报施工责任单位的，扣除责任人处以绩效工资200元/次。

36、每周巡查自动隔爆装置期间，未查看自动隔爆装置锁止阀开关情况，锁止阀处于关闭状态的，扣除巡查人绩效工资300元/次。维护自动隔爆装置、处理自动隔爆装置各项异常情况或更换损坏部件期间，未关闭锁止阀的或维护处理结束后，未开启锁止阀的，扣除巡查人/处理人/更换施工安全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

37、采掘施工单位更换的自动隔爆装置损坏部件未及时运至地面，交至库房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次。

38、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施工期间，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现场未安装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或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扣除当班班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200元/次。

39、采煤机割煤时，内喷雾工作压力低于 2Mpa、外喷雾工作压力低于 4Mpa、喷雾流量与机型不匹配、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未停机的，扣除当班采煤机司机绩效工资200元/次，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次。液压支架和放煤口未安装喷雾装置，降柱、移架和放煤时未同步开启喷雾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40、各类管路、电缆及设备上粉尘未及时清理，出现粉尘堆积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41、地面选煤厂皮带机走廊出现粉尘堆积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地面选煤厂各皮带机转载点未安装喷雾，责任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处。

地面选煤厂各皮带机转载点喷雾不能覆盖滚筒、喷雾雾化效果不好、未连接水管、开启时无法正常使用，责任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扣除皮带机司机绩效工资200元/次。因检修原因造成的，扣除检修人员绩效工资200元/次。

# 十、仪器仪表处罚规定

1、仪器仪表出井后，领用人员应擦净粉尘，保持仪器清洁卫生，防止脏物进入仪器及灯柜。发现一台次仪器或灯柜内卫生差，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

2、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使用人员申请办理仪器仪表发放牌（磁卡），仪器仪表凭牌发放。发放牌如有丢失，必须立即向发放室挂失补办，丢失扣除绩效工资50元，未挂失导致便携仪被他人领取按丢失便携仪扣除绩效工资。

3、光学瓦斯机、发爆器、便携仪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发放，班前领用，班后交回；矿灯、自救器、灯柜实行集中管理，自助领用，出井后放入灯柜并及时充电。升井后2小时不交者扣除绩效工资100元/天。

4、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仪器，人为造成外壳不完好、螺丝脱落、鉴定标签损坏等，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出现机芯损坏的（显示负值、打不开机等）扣除绩效工资200元；出现不可维修损坏的按原价进行赔偿。

5、人为造成仪器仪表损坏，使用人员根据通防部维修成本的两倍予以赔偿；对于人为损坏导致报废、丢失的，使用人员应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6、光学瓦斯机不能连班使用，否则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7、发爆器必须当班交回，如当班没有交回的要及时汇报通防调度并在发放室登记，否则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8、发爆器领取人员入井前对仪器进行性能检测，并填写完好测试记录。未按规定检测、填写完好测试记录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

9、智能灯柜钥匙为电子钥匙，每人一把，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出现损坏、丢失，扣除绩效工资50元。

10、智能灯柜内严禁存放除矿灯、自救器以外的其他任何物品，否则扣除使用人绩效工资50元/次。

11、配备过期或不合格自救器，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100元/次。

12、入井不携带自救器，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

13、入井前使用者应检查自救器外观完好，压力数值正常、卡扣无松动、自救器的背带要盘置在自救器上，背带拆除或丢失的扣除使用人绩效工资50元。

14、井下避难硐室内自救器由所属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对过期的自救器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元/个。

15、仪器仪表使用人员不准自管、自拆、自修。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16、领取仪器仪表必须按秩序排队领取，对扰乱秩序、谩骂发放员者交矿武保科处理，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17、未按规定携带甲烷便携仪入井，违者按严重“三违”处理。

18、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便携仪，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19、偷盗使用他人矿灯或将矿灯带出矿井用于私用的，一经发现，按照矿灯两倍价格给予处绩效考核，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20、严禁私自调换避难硐室、补给站自救器，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未找到当事人由所属管理单位按丢失论处，按价赔偿。

21、临时避难硐室、补给站自救器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次，造成丢失、损坏的由未交接责任单位按价赔偿。

# 十一、井下钻探管理处罚规定

1、验收人员借机刁难施工单位，吃、拿、卡、要，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2、施工人员提出无理要求，强行要求钻孔验收或刁难、辱骂管理和验收人员，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3、钻孔参数、封孔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该钻孔予以报废，给予现场施工负责人500元处绩效考核。

4、记录不规范、不清楚，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

5、采用压风排渣时，施工地点下风侧10m范围内安设全断面喷雾，且必须安设孔口除尘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否则，扣除带班人员绩效工资100元。

6、未按规定悬挂瓦斯便携仪，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7、未按要求填写验收单或验收单与现场施工记录不一致，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300元/次，扣除现场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次。

8、钻孔提钻前通知通防部验收员，未现场验收钻孔而签字的，视为弄虚作假，验收人和现场钻孔施工人员按照严重“三违”处理。

9、在钻孔验收中，如发现钻孔实际深度低于上报深度2m 及以下时，给予责任人100元考核；大于2m 时，给予责任人500元考核；大于5m时，按照停止作业进行考核。

10、有以下情形的，按停止作业进行处理：

（1）钻场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直接施工的；

（2）钻机及钻场内支护不完好的；

（3）视频监控系统不完好仍继续施工的；

（4）钻孔施工未使用风水联动的；

（5）甲烷传感器未安装到位并正常上传，施工单位就开始钻进作业，或钻机施工现场，甲烷传感器未正规吊挂的（监测队检修除外）；

（6）现场无设计、施工图牌板，皮尺、坡度规、线绳等各类量具或度量工具不能使用的；

（7）防尘措施不到位，导致粉尘在巷道飞扬的。

# 十二、压风自救管理处罚规定

1、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压风供水施救装置的，每缺少一处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600元。

2、压风供水施救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扣除当班班队长绩效工资300元/处，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处。

3、压风供水施救装置安装位置不正确，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500元/处。

4、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地点，建立压风供水施救装置台账的，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300元，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未指定专人在每月 5 号前将上月台账交至通防部技术室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

# 十三、一通三防日分析处罚规定

1、通防部、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安全监察部、防冲办公室、采煤部、掘进部、钻机队等相关部门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人员参加日分析会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200元/次。参会迟到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元/次，旷会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责任人由各部门提供）。

2、安排工作未落实、未传达的，扣除参会责任人员绩效工资200元/次。

3、参加人员未按规定汇报各专业内容或准备不足、汇报不清楚的，扣除参会责任人员绩效工资200元/次。

# 十四、联系单处罚规定

1、通防联系单经生产技术部转发至施工单位后，施工单位未严格按联系单要求组织施工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未造成重大隐患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立即进行整改，在1天内按要求整改完毕；能够造成重大隐患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施工单位必须在3天内按要求重新施工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超过1天，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10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扣除现场施工负责人绩效工资1000元。

2、通防联系单经生产技术部转发至施工单位后，未及时组织施工、无正当理由拖延施工的或领导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及时通知通防部的，扣除施工单位绩效工资500元，扣除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600元，扣除技术副部长绩效工资300元。

# 十五、通防部所属牌板处罚规定

1、损坏、丢弃通防部所属的测风牌板、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安全监控管理牌板及密闭墙管理牌板等灾害治理相关牌板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扣除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2、损坏、丢弃通防部所属的防火门管理牌板、通风设施管理牌板及材料管理牌板等各类牌板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扣除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3、篡改通防部所属的测风牌板、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安全监控管理牌板及密闭墙管理牌板等灾害治理相关牌板上数据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扣除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绩效工资各500元/次。

4、篡改通防部所属的防火门管理牌板、通风设施管理牌板及材料管理牌板等各类牌板上数据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扣除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5、破坏通防部所属的测风牌板、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安全监控管理牌板、防火门管理牌板、通风设施管理牌板、密闭墙管理牌板及材料管理牌板等各类牌板正常吊挂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扣除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绩效工资各200元/次。

6、悬挂通防部所属各类牌板时，未做到水平、四角吊挂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

7、巡查、填写通防部所属各类牌板时，牌板吊挂倾斜未整改、牌板未四角吊挂的、未及时回收无用牌板的、未填写数据的、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数据不清晰未更改的、未清理牌板导致牌板上有粉尘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等涉及瓦斯检查数据的，出现未填写数据、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按漏检、假检进行处理，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8、通防部人员发现牌板损坏、丢弃、牌板吊挂倾斜、牌板未四角吊挂、未及时回收、未填写数据、数据与实际不符，数据不清晰及牌板上粉尘较多等异常情况时，没有及时汇报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次。

# 十六、风筒领取使用处罚规定

1、各生产单位未向通防部提供月度使用计划不得领用风筒。影响生产后果，由生产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

2、生产单位领取风筒后未在规定地点使用，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3、未经通防部同意，各生产单位之间私自调用风筒，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4、井下生产单位存在变动，原生产单位未提前向通防部提出风筒交接申请的，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绩效工资3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5、生产单位对风筒非正常使用损坏的或人为造成风筒报废的，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绩效工资3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6、生产单位将风筒用于非供风用途的，必须使用报废风筒，否则，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7、风筒正常损耗比超过规定的，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1000元。

8、生产单位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提出回收申请或未按规定及时回收风筒的，扣除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

9、风筒回收数量与现场核实数量不一致，每丢失一节风筒，由生产单位照价赔偿。

10、每批次风筒到矿，供应部未在2天内取样送至通防部综合队的，扣除供应部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次。每滞后一天，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天。

11、供应部无监测合格报告或未经通防部盖章（签字）同意，私自发放风筒的，扣除供应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次，扣除发放人绩效工资500元/次。

12、公司材料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材料管理办法》对通防部进行处绩效考核。

13、考核兑现

（1）经营管理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下达风筒考核指标，对通防部按照节超额的30%对等奖绩效考核，月度考核，季度兑现。

（2）通防部根据风筒使用情况，结合当月实际进尺和风筒损耗，对使用单位下达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月度节约按60%奖励，超支按100%处绩效考核。每月5日前把考核结果报送经营管理部兑现。

# 十七、防爆柴油动力机车使用处罚规定

1、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未明确使用单位，入井前未对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辆进行验收的，按照停止设备进行考核。

2、尾气排放时不符合要求私自入井，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入井验收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

4、车辆超速运行、超载运行，上坡过程中猛踩油门运行，责任队长扣除绩效工资500元，机车司机按“一般三违”处理.

5、机车位于一氧化碳传感器上风侧100m范围内运行期间，大油门运行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500元，责任队长扣除绩效工资500元，机车司机按“严重三违”处理。

6、进入采掘工作面的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使用单位未提前一天在调度会上进行审批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300元，责任人绩效工资300元。无用车申请，私自使用机车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责任队长扣除绩效工资1000元，司机按“严重三违”处理。

7、使用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前，未提前30min向通防部监控中心报备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司机绩效工资500元；未提前30min报备造成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的，比照瓦斯超限进行处理；由此造成上级部门处罚的，由责任单位承担。

8、一条巷道内同时使用两辆或两辆以上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责任队长扣除绩效工资1000元，司机按“一般三违”处理.

9、由于使用单位维护不当，导致尾气超标的，扣除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1000元，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500元。

10、班中多次用车，未按规定对机车尾气进行测试或测试不合格仍开启机车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扣除司机绩效工资300元；机车司机及辅助人员如果发现随身携带的一氧化碳便携仪或巷道内一氧化碳传感器出现报警现象，未立即停车并汇报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责任司机均按“严重三违”处理。

11、无轨胶轮车违规进入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专用回风巷的，按照停止设备进行考核，司机按“严重三违”处理。

12、现场负责人一旦发现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使用地点一氧化碳传感器监测显示值超过5ppm，并有上升趋势，未立即停止巷道上风侧车辆运行的，现场负责人扣除绩效工资500元；现场负责人安排停车检修，司机未立即执行的，司机扣除绩效工资500元。

13、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机车使用地点及其回风流一氧化碳出现异常时，现场负责人、司机不服从现场安监员、瓦检员及通防部监控中心人员安排的，扣除责任队长绩效工资500元，现场负责人、司机均按“严重三违”处理。

# 十八、智能发放系统处罚规定

1、发放室值班人员每班对智能发放系统巡检不低于3次，每少巡检一次考核50元。

2、仪器仪表实行集中管理，智能柜统一发放，发放室及时记录本班仪器仪表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记录、处理，考核50元。

3、新出厂的仪器仪表必须经检测部门检测检验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未送检设备投入使用，否则考核100元。

4、值班人员发现上架仪器和智能发放柜异常，应及时汇报、维修，保证正常发放，未发现异常造成不良后果考核100元。

5、领用的仪器必须当班交还，否则考核100元；使用人员私自转交仪器仪表，或造成发放系统不能正常发放考核200元。

6、使用人员必须爱护仪器、仪表，不得损坏或丢失，人为破坏智能发放系统、设备，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报三违学习班学习。

7、仪器仪表出现领用、归还异常的，领用人应及时联系发放室值班人员，由发放室值班人员协调处理。

8、仪器仪表归还后，如发现有倒插、反插、未关机充电、未插到位造成仪器仪表不能正常充电的，考核100元。

9、任何人不得随意毁坏仪器仪表，对无故破坏的，必须追查出责任者或责任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10、为了保证智能发放系统设备运行可靠、稳定，升井人员设备充电前，必须将仪器擦干净，不准将带有油污、灰尘、泥浆和水滴的仪器仪表放入充电柜内，否则考核100元。

# 十九、一通三防安全红线

1、瓦斯、CO超限作业。

2、瓦检员、安监员弄虚作假。

3、人为造成“三专两闭锁”失效。

4、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凡触犯上列“安全红线”之一的直接责任人，在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工、外委单位人员予以清退。

释义

1、瓦斯、CO超限作业，是指在作业范围内，监控传感器记录或瓦斯检查员检查瓦斯、CO超限时，仍进行作业。

2、瓦检员、安监员弄虚作假，是指下列行为：

⑴瓦检员班中空班漏检，实测相关数据造假。

⑵瓦检员、安监员在瓦斯抽采钻孔验尺、抽采量统计过程中，谎报实际数据。

3、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二是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擅自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指定的作业。

# 二十、其他规定

本规定编制时，尽量做到齐全，但仍未免有不足之处。如处绩效考核时无对应条款，可根据风险、隐患严重程度，参照已有条款进行绩效考核。